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01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魏勝鵬先生
執行、非執行或 劉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 孫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	30%
魏勝鵬先生 ^{附註(3)}	150,000,000	75%
劉利女士 ^{附註(4)}	150,000,000	75%

附註:

-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由劉利女士的配偶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
- (2)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由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 (3) 魏勝鵬先生為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利女士為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作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
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

網址(如適用)	: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1,300,000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魏勝鵬先生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
執行董事

孫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